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0號

原告 王李幸

被告 王秉睦

王秉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

蔡沂真律師

被告 王秉倥

王玫貞

關係人 陳鼎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鼎駿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0號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為原告王李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同法第1098條第2項亦有明文，並為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

□、經查，原告為被繼承人王文浩之配偶，被告為原告與王文浩之子女，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5，又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2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被告王玫貞、王秉倫為其輔助人等情，有

01 相對人戶籍謄本、王文浩除戶謄本、上開輔助宣告裁定附卷
02 可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60頁、第101至109頁）。茲原告
03 於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暨分割遺產事件中，請求被告
04 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274,637元，併請求分割遺產，身
05 為繼承人之被告王玫貞、王秉倫可獲分配之遺產勢必減少，
06 自有利害衝突之問題，故不能行使輔助人同意權限而有選任
07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陳鼎駿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
08 有相關專業智識，並有意願擔任原告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
09 卷第242頁），經陳鼎駿律師到庭表示：原告婚後沒有工作
10 及收入，因此認為原告名下不動產並非婚後財產等語，可認
11 對於本件訴訟具有一定之認識，應適於代行輔助人同意權
12 限，至於原告請求是否有理，尚待進行審理後方能認定。準
13 此，本院認由陳鼎駿律師為本件原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
14 適，爰選任之，以利本件後續程序之進行，及維護原告之權
15 益。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鄭淑怡